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系所主管：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考研究生 | 姓 名 | | 學 號 | 就 讀 系 所 班 別 | | | 指 導 教 授 | 備 註 |
|  | |  | 系所 班 | | |  |  |
| 論  文  題  目 | 中文： | | | | | | |
| 英文： | | | | | | |
| 考試結果 |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午 時  於 舉行論文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請 查照。   |  |  |  | | --- | --- | --- | | **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及 格 與 否** | **總平均分數**  **(請以整數計分，請大寫)** | |  |  |  |   以上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 | | | |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處 |  | | |
| 注意事項 | 一、依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三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 | | | | | | |